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社〔2022〕97号

关于预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的通知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61 号）以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初步分配意见，现预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具体项目、地区、单位、金额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待此项资金分配方案经批准后，我局将另行下发资金下达文件，若届时资金安排与本文不同的，根据正式下达资金的文

件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，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164号)、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<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(财社〔2019〕12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有关绩效目标将随同正式下达资金文件另行下发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制定明细目标，于7月29日前会同我局报送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。

四、此次预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，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严格按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

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预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2〕61 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印发
